



合同编号:

Q/XMCW/KJCP/JSYQ/SZSF/001——2021

# 房山 24 小时智享城市书房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喜马城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月华北大街 8 号

联系人：高梨根

联系方式：13611676803

乙方：北京喜马城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 5 号楼 2 层 221 室

联系人：卢建新

联系方式：13811106687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乙方房山 24 小时智享城市书房服务项目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房山 24 小时智享城市书房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公园内

1.3 项目形式：甲方协助乙方提供场地，乙方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

1.4 项目服务周期：自项目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自然年

1.5 项目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定制设备、维护保养，并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技术内容更新及维护管理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金额为￥1699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 元整）。

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189650 元，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 元整，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项后开始启动项目。项目验收交付，并可提供专业化服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09850 元，大写 伍拾万玖仟捌佰伍拾 元整。

2.2 以上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支付金额提供相应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 2.3 乙方银行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喜马城文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11020104000362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村东大街支行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并可对乙方的项目服务交付进度、成果提出监督，要求给予解答。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项目，产品内容、设计效果图和服务标准以投标文件为准。

3.1.3 甲方有权获得房山 24 小时智享城市书房产品及服务期内的书单更新服务，产品在激活后，付费专辑仅可在指定地点 500 米半径范围内使用收听，免费内容需要用户在定点范围内扫码后方可后续小程序系统使用收听。超范围或超区域的不属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

### 3.2 甲方义务

3.2.1 按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2.2 甲方应保证项目服务交付的条件，以保证乙方能顺利的组织和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

3.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服务费用。

3.2.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派以下指定联系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3.2.5 对于房山 24 小时智享城市书房的使用，甲方理解并知晓需符合乙方品牌规范要求。

3.2.6 如项目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的，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2.7 服务期限内，若甲方在推广中需使用乙方商标、品牌 logo 的，需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并遵循乙方的品牌规范。到期后，甲方不得再使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4.1 乙方权利

4.1.1 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有权向甲方进行核对或提出书面报告。

4.1.2 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4.1.3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协助。

4.1.4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支付服务费。

4.1.5 本次合作自始至终并未发生过任何有音频内容的知识产权转移。乙方仅是向甲方在指定地点收听音频内容的技术服务及相关内容的使用权授予，音频内容的版权仍归提供的一方所有。

4.1.6 为了丰富房山 24 小时智享城市书房后台“听单”内容的多样性，乙方有权不定时地更新后台的音频专辑“听单”内的内容，以保证给线下扫码收听的群众更好的收听体验。

4.1.7 乙方有权利（有义务）在书房中对当地区域类做便民服务、正能量的热点宣传、基于书房区域周围的乙方大数据的用户感兴趣的文化类信息推送等运营工作，以吸引人流来书房读书。

##### 4.2 乙方义务

4.2.1 按照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约定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4.2.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4.2.3 乙方应负责项目服务中的产品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落地工作。

4.2.4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正品，所供设备质量可靠、性能优良，并保证按要求提供保修服务。乙方所使用的水、电、供暖等能源消耗均须按表计量，单独收费，水、电、

供暖费收缴标准按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公布指导价格收取。如果乙方因逾期支付以上费用而导致服务单位切断公用事业服务供应，则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4.2.5 乙方保证甲方能够按约享有项目服务里的内容资源作品的权利并进行使用；不存在侵犯甲方或任意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他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规定、公序良俗或其他强行性规定；其拥有提供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享有合作作品的权利，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合作作品无需再另行征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并且除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无需向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承诺的，乙方应独立解决纠纷及侵权事宜。

## 第五条 验收

5.1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接到乙方通知后，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的验收。如果甲方对项目有异议，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进行修正与调整。

5.2 双方确认，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标准以附件产品技术参数的约定为准，若验收时各产品设备功能正常运行，则为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文件。

## 第六条 所属权及保险

6.1 项目服务期间的产品所有权属于乙方，服务期满后，产品所有权自行转给甲方所有。

6.2 项目服务期间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和进行投保。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的，应按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2 甲方逾期支付相关费用的，每日应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日应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但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5%。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且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疫情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8.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 8.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4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在遭遇不可抗力之前即已存在违约行为的，不得以遭遇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自己的违约责任。
- 8.5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合同终止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在合同终止日前已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已成的所有相关文件。

## 第九条 其他

-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后书面确定；
- 9.2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版权方授权到期导致的内容资源全部或部分内容有变更的（但上述变更不得超过服务期内乙方所提供的甲方按约享有项目服务里的内容资源作品总量的1%），甲乙双方均予以认可理解，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9.3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4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微信、邮寄文件、传真、会议纪要、项目联系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8月19日



乙方：北京喜马城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8月19日